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2月2日

標題：因應開學日延後至2月25日，台南市教育局將同步啟動因應作為

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和教育部2日下午的決議，台南市教育局已同步公告各校知照，並請學校協助通知家長和學生，為維護師生健康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，延後2周至2月25日開學，原定2月15日補上班上課的規劃也同時取消。至於已開學或上課的私立幼兒園、安親班和補習班，教育部已指示維持現況，但應加強健康檢測與管理。

教育局提醒學校，於延長寒假期間，一定要隨時掌握國內疫情發展，並配合教育局防疫措施，請校內同仁一起協力共同做好各項防疫準備工作，一起守護全校師生的健康。

有關延後開學日而連帶需調整的行事曆、各項活動或相關待討論議題，如學校畢業週、市長獎日期等，教育局表示，將會陸續收集及彙整，並邀請各校或有關單位一起討論後公告。

另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2日發布之新聞稿，為配合指揮中心開學延後之決策，為避免12歲以下之學童乏人照顧，因此，若家長有親自照顧幼童之需求，基於防疫的必要措施，2月11日至2月24日期間，受雇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，雇主應予准假。

針對有學校或機構要求所有學生要戴口罩議題，教育局也表示，依目前國內疫情發展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和衛生單位均建議，生病的人、到醫療院所、處在通風不良的密閉空間、患有慢性疾病者才須戴口罩，一般健康的學生無須需配戴口罩，因此，除非健康學生自主決定戴口罩，否則不宜硬性規定所有學生戴口罩。而平時養成量體溫、以肥皂勤洗手、減少出入人潮多的密閉場所也相當重要。

發稿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業務聯繫人：課程發展科股長張世緯 電話：2991111 分機1530

新聞聯繫人：局本部吳幸樺

電話：2991111 分機 8333